

法規名稱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9/1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及本校相關學系大學部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優秀學生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及本校相關科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個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，在本系公布之截止日期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  
一、申請表。  
二、個人履歷。  
三、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 
四、研究計劃(請詳述曾參與之專題研究及成果，或未來希望進行之研究計畫)。  
五、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結束（不含延修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預研究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填寫「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提出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3月0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107210076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4月3日公告)
109年9月07日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23日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7日	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109210308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9年12月29日公告)
110年03月09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0年03月25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0年04月01日110210063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4月9日公告)
111年06月10日	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08月18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09月14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